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6
10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2
二．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 法）有关的判例.....	6
三．关于A/CN.9/SER.C/ABSTRACTS/1、2、3、 4、和5印发的摘要的补充资料.....	9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了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 1995年联合国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 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国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 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79：《销售公约》49(1)；78；81(1)

德国：缅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5U 15/93

1994年1月18日

德文原载：《国际经济法》1994年，240

Diedrich评注，《国际经济法》，1995年，11

被告是一家德国贸易公司，拒绝支付从原告——一家意大利制鞋商——买入的鞋子购货价款，理由是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货，鞋子不符合合同的规格。

法院认为，被告无权宣布合同无效并拒绝付款，因为被告并未规定卖方必须发货的期限，而且未能确证涉及根本违反合同（《销售公约》第49(1)和81(1)条）。法院注意到，被告未具体说明鞋子是否为略低于标准（如系此种情况，被告可以采取降低价格或索赔等措施），还是完全不适合转售（如系此种情况，被告可宣布合同无效）。

结果，法院命令被告支付价款并按10%的利率支付利息，该利率是意大利法律所规定的利率，按照德国的国际私法，意大利法律可以适用。

判例80：《销售公约》57(1)(a)；58

德国：柏林最高法院，2U 7418/92

1994年1月24日

德文原载：《国际经济法》1994年，683

原告是得到意大利卖方转让鞋子应付价款的意大利受让人，对买方——德国公司——提出诉讼，要求付款。争议点是，究竟应按卖方最初的要求用德国马克付款，还是按合同规定用意大利里拉付款。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可作为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适用。据认为，只有当排除适用是当事方的实际意愿，而不是假设的意愿时，才可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关于转让的有效性，由于《销售公约》未述及此问题，法院适用其他意大利法律。

法院认为，即便当事方未商定是否用意大利里拉付款，仍可用意大利里拉支付价款，因为付款地将是意大利卖方的营业地（《销售公约》57(1)(a)）。此外，

法院认为，即便没有发出通知，也应当从购货价款到期之时起支付利息（《销售公约》58）。

判例81：《销售公约》38；39；78

德国：迪塞尔多夫高等法院；6U 32/93

1994年2月10日

德文原载：《国际经济法》1995年，53

被告是一德国纺织品买方，拒绝向原告——法国卖方——支付购货价款余额，理由是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规格。 纠纷在于，被告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对货物不合规格提出异议。 初审法院做出对原告有利的裁决。

上诉法院认为，合同是在《销售公约》对德国生效之前订立的，因此，上诉法院适用德国的国际私法规则，认为《销售公约》可以适用，作为法国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根据案情，法院认为被告是在发货后两个月对货物不合规格提出异议，而如果被告进行过抽查本来不难在发货后几天之内发现缺陷并提出异议。 据认为，由于被告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出异议，被告丧失了声称不合规格的权利。

上诉法院裁定，应按《销售公约》第78条支付利息，利率根据其他适用的法国法律确定。 因程序上的错误，此案被退回初审法院处理。

判例82：《销售公约》35(2)(b)；39；45；47(2)；49(1)(b)；51；78；82(1)

德国：迪塞尔多夫高等法院；6U 119/93

1994年2月10日

德文原载：《国际经济法》1994年，1050

被告是一德国买方，拒绝支付购货价款，声称原告——意大利纺织品卖方——发送的部分纺织品的颜色与合同的规定不符。 初审法院作出对原告有利的裁决。

上诉法院认为，部分纺织品发货的颜色有异不等于不符合合同所述规格，因为这些纺织品并非不适合购货的目的（《销售公约》第35(2)(b)条）。 法院认为，这构成部分不履约行为，由此产生的结果是，被告有权行使《销售公约》第46至50条规定的权利（《销售公约》第51条）。 但是，由于被告未给原告得到一段额外的时间，以便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因此，据认为被告不能行使这些权利（《销售公约》第39、47(2)和49(1)(b)条）。 在未确定一段可使原告履行

义务的额外时间之后，被告没有丧失的唯一权利是要求原告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的权利（《销售公约》第45条）。然后，法院认为被告没有要求赔偿这种损失。

此外，根据另一条理由，即被告在进一步销售所购入的货物之后已无法归还货物，法院认为被告已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销售公约》第82(1)条）。

上诉法院确认了初审法院的判决，命令被告支付购货价款和利息（《销售公约》第78条）。鉴于《销售公约》未具体规定利率，法院根据当事方选择的适用德国法律，以5%为法定利率。法院注意到，即使当事方未选择德国法律为适用法律，而以意大利法律作为适用法律，利率仍然是一样的。

判例83：《销售公约》 35； 45(1)(B)； 49(2)； 50； 78

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 7U 4419/93

1994年3月2日

原载：《国际经济法》 1994年， 595

原告是瑞典的卖方，按照被告——一德国买方——的指示把“可乐”发到前南斯拉夫的一家公司，现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购货价款。被告拒付，主要依据是这家南斯拉夫公司抱怨“可乐”的质量低劣。

法院认为，供应质量低劣的货物并不构成从根本上违反合同，不能以此为由宣布合同无效并拒绝付款。据认为，被告无论如何都会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被告在发货后四个月才声称合同无效，根据《销售公约》第49(2)条，不能将其看作合理的时间。

另据认为，被告本应表示降价意向，这样才有权因货物不合规格而减少购货价款（《销售公约》第35和50条）。法院还认为，被告无权根据第45(1)(B)条索取赔偿，因为被告未证明它受到什么损失，也没有提出通过减少购货价款来抵偿这些损失。

法院命令被告支付购货价款和利息（《销售公约》第78条）。由于《销售公约》未规定利率，法院根据适用的瑞典法律以8%为法定利率。

判例84：《销售公约》 35(2)； 49

德国：缅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13U 51/93

1994年4月20日

德文原载：《国际经济法》 1994年， 593

原告是一瑞士公司，向被告——德国公司——出售新西兰的河蚌。被告拒付，因为联邦卫生局发现这些河蚌大都不宜食用，其中所含镉浓度超过0.5毫克/公斤的法定限量。初审法院命令被告付款。被告上诉。

上诉法院认为，供应镉含量过高的河蚌并不构成从根本上违反合同，买方不能以此为由宣布合同无效并拒绝付款，因为法定含镉量反映的是食品的最佳状况，并不是有约束力的最高限量。另据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35(2)条，含镉量高并不构成河蚌不符合合同规格的情形，因为河蚌仍可食用。

法院还认为，被告在抗辩中提到被告发现货物的包装粗劣，即使如此，也不能宣布合同无效。为了在这种情况下证明合同无效，包装粗劣必须是一种重大的违约，这种违约必须是容易发现的，这样被告才能在收到发货的合理时间内宣布合同无效。

上诉法院命令被告支付购货价款（《销售公约》78），并按德国和瑞士法律规定的5%的法定利率支付利息。

判例85：《销售公约》1(1)(a)；74；75；77；78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纽约北部管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4年9月9日

Delchi Carrier, SpA诉Rotorex Corp.

英文原载：1994 U.S. Dist. LEXIS 12820；1994 WESTLAW 495787

被告为马里兰州一家空调设备压缩机制造商，同意售给原告——意大利一家空调设备制造商——共10,800部压缩机。销售合同订明分三批交货。被告交付了第一批货。第二批货已在途中，原告发现第一批货当中的压缩机不符合合同订立的规格。原告拒绝收第二批货，将之保存在交货港，在试图补救缺陷无效后，援引《销售公约》第74条提出诉讼，要求得到违约赔偿金。

法院判定被告违反合同，原告应得到违约赔偿金以便补偿：(1) 原告试图补救压缩机缺陷而造成的支出；(2) 由于被告违反合同不能达到订货要求，为减少损失，原告不得不从其向第三方订货中要求加快交货而支付的金额；（《销售公约》第77条；但判定不能根据《销售公约》第75条——由买方购买替代货物——的规定补偿其购买替代货物的费用，因为那批压缩机是在违反合同之前订货的，不能用以替代不符规格的压缩机）；(3) 原告卸取和储存不符规格压缩机所涉费用；(4) 原告由于销售数量减少而造成的利润损失，对此，原告按照普通法和纽约州

法律，可以提出“充分证据[使法院]得以合理地估算出损失数额”。法院否决了原告关于补偿空调设备预定生产成本的索赔要求，认为那些费用已算在利润损失索赔数额之内。根据《销售公约》第78条，法院判定原告应得到预断利息；由于《销售公约》没有规定利率，法院判定按美国国库债券的适用利率计算。

判例86:《销售公约》29(2)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4年9月24日

Graves Import Co.Ltd.和Italian Trading Company诉Chilewich Int'l Corp.

英文原载: 1994 U.S.Dist. LEXIS 13393; 和1994 WESTLAW 519996

被告为纽约州一家进出口公司，原告是被告的两家代理商，代理对一家意大利鞋子制造商的业务，意图将鞋子销往俄罗斯。被告拒绝支付原告的代理费用，声称原告违反其代理职责；鞋子的交货是支付代理费用的一个先决条件。被告拒绝认可意大利制造商发付的一批鞋子，声称销售合同已通过口头作出修改，须等到俄国买方支付了原先交付的鞋子货款之后才能进一步交货。原告申辩说，它们的代理职责只限于行使质量检查，它们已经履行了职责。此外，原告否定有任何先决条件。原告和被告都申请即决审判。

法院注意到，对于合同行动，“在合同条款是清楚的，不会引发多种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才适宜于即决审判”，为此，否决了双方的即决审判请求，认为被告与原告之间在代理协议的内容上发生争议。在讨论过程中，法院注意到，被告与意大利制造商之间的合同含有一项条款，规定除非经过双方的书面签字同意，否则对合同的修改一概无效。根据销售公约第29(2)条，法院判定被告不得声称由于曾对该合同作了口头修改而使得意大利制造商向被告进一步交付鞋子必须以俄罗斯的最终买主支付了先前发运的鞋子货款为先决条件。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
有关的判例

判例87: 仲裁法7(2)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4年11月17日

Gay Constructions PTY Ltd.和Spaceframe Buildings(北亚) Ltd.诉Caledonian Techmore(Buiding) Limited 和 Hanison Construction Co.Ltd.(第三方)

原件英文

未刊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一个建筑工程项目的主要承包商Hanison 作为第三方申请停止由二次分包商Gay Construction and Spaceframe Buildings 公司控告分包商Caledonian的诉讼。原告与被告订立的合同是书面合同。合同中载有一条仲裁条款,但虽有Hanison 签字,却没有经过Caledonian签字。

争议点是Hanison 与Caledonian的换函是否提供合同记录并含有仲裁条款,而且是否交换了申诉书和答辩书,其中据称存在有仲裁协议而没有被否认(仲裁法第7(2)条)。

法院认为双方的换函提供了仲裁法第7(2)条意义上的合同,尽管函件内没有明文提到合同中包含的仲裁条款。此外,法院认为,Caledonian已向Hanison 提交一项索赔书,根据所订立的合同“要求按合同规定赔偿损失和费用”,判定这项索赔书构成了正式函件,也构成了第7(2)条所述的索赔,其中Caledonian声称存在有仲裁协议,而Hanison 未予否认。法院注意到,仲裁法第7(2)条内的“申诉书和答辩书”并未界定定义,因此认为并无理由将其解释为“在开始仲裁后仅指正式意义上的诉状和答辩状”。根据香港仲裁法令第6条,法院停止了诉讼程序。

判例88: 仲裁法36(1)(a)(ii)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4年12月16日

南京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诉Luckmate Commodities Trading Ltd.

原件英文

未刊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一份仲裁裁决书,决定被告须支付其从原告手中买下的秘鲁鱼粉购货价款。被告未曾支付该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准予执行裁决书。

法院准予执行,但被告请求法院撤销该裁决,因为它未有充分机会对索赔数额提出申述(见香港仲裁法令第44条,它与仲裁法第36(1)(a)(i)条完全一致)。被告申辩的根据是,仲裁庭是“通过独立的调查”作出对索赔数额的意见。

法院查明被告曾有充分机会对索赔数额提出自己的证据,但它没有提出。它认为,即使有理由请求法院撤销裁决,此事应由法院作决定,因仲裁法只规定“可予拒绝”执行(着重号为编者所加)。法院驳回关于撤销准予执行裁决的申请。

判例89: 仲裁法8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4年12月16日

York Airconditioning & Refrigeration Inc. 诉 Lam Kwai Hung Trading as North Sea A/C Elect. Eng. Co.

原件英文

未刊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是一家香港公司,向被告——一家中国公司的香港代理——出售拟在北京安装使用的水冷机。合同内含有一条仲裁条款,规定按中国仲裁委员会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被告已在香港支付30%的价款,对其余价款已在香港开出一张汇票,由香港某一方承付而由被告承兑。由于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被告不愿兑现汇票。卖方在香港提出诉讼。被告请求中止诉讼,法院主事官不准,于是被告提出上诉。

法院认定,按照适用于销售合同的中国法律(仲裁地点法律),应将汇票作为单独的合同对待,而不包括在销售合同所含的仲裁条款之内。此外,根据适

用于汇票的香港法律，还认定该汇票是一项单独合同，对汇票的索付问题不属于销售合同的仲裁条款范围。法院驳回关于停止法院诉讼的申请，将被告的诉状送请有关法院审理。

三. 关于A/CN.9/SER.C/ABSTRACTS/1,2,3,4,5
印发的摘要的补充资料

判例2

Babiak 评述，载于 6 Templ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124(1992年)，另Behr评述载于12 Journal of Law and Commerce, 271(1993年)。

判例23

Perales Viscasillas 评述载于Derecho de los negocios, 1995年1月9日，另Del Duca 和Del Duca 评述载于27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Law Journal, 331(1995年)

判例38-41, 43, 44, 62和64

Kaplan评述载于Asia Law 1995年1, 2月, 23。

* * *